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州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村改革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志民**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41号）文件要求，对昌吉州农村改革专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项目实施的原因：近年来，面对新时代“三农”工作赋予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昌吉州长期承担国家及自治区农村改革试点任务的重任，为确保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权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三资”规范化管理、完善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指导完成了奇台县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重点定工作的完成，2022年农业财政自治州专项资金（农村改革专项经费）下达专项经费30万元。项目实施完成的效果：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持续巩固。完成2021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和资产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清查核实村集体资产73.2亿元，确认成员69.19万人，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468个。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完成5家区级示范创建国家级示范社的申报，对申请创建23家州级示范社进行评审；指导木垒县2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纳入全国首批试点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试点工作，打造自治区级以上农业合作社20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344家（新创县级35家）。三是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规范率达80%以上。全州家庭承包地流转面积232.94万亩，签订流转合同的耕地面积197.48万亩，签订规范流转合同4.59万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规范率达到84.78%以上,完成任务量的105.98%。四是建立健全农地土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制度,规范开展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审核(批)和监管。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的实施主要内容：项目的实施完善巩固提升农村承包地确权、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成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上做到大胆实践，巩固提升“三位一体”系统集成改革成果、深化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聚焦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富裕富足创新、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要求，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联农带农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不断规范新型经营主体。为促进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本项目于202２年10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权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三资”规范化管理、完善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推进农村改革，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昌吉州农村改革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科室，分别是：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科、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科、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科、综合科。编制人数为11人，其中：参公9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9人，其中：参公7人、事业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2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0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41号），下达2022年农村改革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3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村改革项目费用3.02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该项目为本单位开展重大改革任务所需的各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深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重点改革任务，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重点工作、业务培训。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 “开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管理、《昌吉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地方立法调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完成改革经验相关资料汇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本”；“委托会计服务机构，解决我州７县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疑难问题，提供农村财务难点咨询服务“>=7次”；“开展村集体资产财务核算、村集体资产管理、州、县、乡仲裁员培训一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召开一次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交流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１次”；②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③ 时效指标“督促指导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④ 成本指标“提高财务人员、仲裁员素质专项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完成各项农村改革任务专项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集体资产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③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3）相关满意度目标　“村集体资产管理满意度测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２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农村改革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评价工作简述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农村改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志民（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郑标（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副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陈晓果（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科）、阮桂云（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科）、孙健翔（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科）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农村改革项目的实施，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管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7%，开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管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现代农机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5.45分、项目产出19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45分，得分率为77.2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执行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7%，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0.45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昌吉州农机推广站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农机推广站考勤管理办法》、《昌吉州农机推广站公车（公务租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6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开展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管理、《昌吉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地方立法调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２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４分，得４分。“完成改革经验相关资料汇编印制”指标，预期指标值“>=500本”，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０本，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３分，得０分。“委托会计服务机构，解决我州７个县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算疑难问题，提供农村财务难点咨询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７次”，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７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４分，得４分。“开展村集体资产财务核算、村集体资产管理、州、县、乡仲裁员培训一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０人，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３分，得０分。　　“召开一次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交流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１次”，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０次，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３分，得０分。2.产出质量“项目实施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3.产出时效“督促指导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4.产出成本“提高财务人员、仲裁员素质专项经费“<=５万元”，根据年终部门决算可知，实际完成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２分，得0分。“完成各项农村改革任务专项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根据年终部门决算可知，实际完成3.0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３分，得３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农村集体资产效益，增加村集体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根据年终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综上所述，经济效益指标合计得5分。（4）生态效益指标无2.满意度指标“村集体资产管理满意度测评”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昌吉州农村改革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到位30万元，实际支出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7%。（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完成改革经验相关资料汇编印制”、“开展村集体资产财务核算”、“村集体资产管理、州、县、乡仲裁员培训一期”、“召开一次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交流会”、提高财务人员仲裁员素质专项经费”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资金执行率较低。**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１.主动融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大局，围绕加快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坚持抓党建促业务服务乡村振兴，聚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场创建等重点工作在创新机制、提质增效、规范运营、示范引领、整体提升、促进增收上持续用力、勇于探索、取得突破。２.持续提升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及规范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数量和效益总量、收益农民群体不断扩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总效益持续增加；把明年确定为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提质增效”规范年，巩固提升示范合作社水平。高质量指导完成奇台县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把昌吉州打造成为全区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示范州做出新贡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上还存在指标名称不够规范。导致项目资金执行率没有完全到位，资金使用由偏差。2.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统筹谋划项目实施和延续还不够，应对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滞后和等问题经验不足。**